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4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2,979,1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3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5.0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5,285,543.5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集团”)的通知,航天科技集团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技集团于2024年8月29日完成发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61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标的股票为航天科技集团所持有的部分中国卫通A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4航天EB”,债券代码为“137190”。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卫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5年3月3日至2027年8月29日止。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卫通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6月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卫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6,447,648.81元。本次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卫通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5-029)。

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标的股票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标的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换股价格,P1为调整后的换股价格,D为该次派发现金股利每股派发股利金额。

根据上述约定,“24航天EB”的换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起由16.92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中科实业)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于近日办理了447万股的股份质押业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本次质押股份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59%,占公司总股本的1.40%。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2,403,983股,占公司总股本53.80%,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28,311,000股(含本次),占中科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74.42%,占公司总股本的40.04%。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接到股东中科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科实业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否	4,470,000	否	否	2025年6月23日	2027年6月4日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13%	1.40%	融资担保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福鞍控股	85,328,620	26.63	60,180,000	60,180,000	70.53	18.78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7.17	63,661,000	68,131,000	78.24	21.26	0	0	0	0
合计	172,403,983	53.80	123,841,000	128,311,000	74.42	40.0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中科实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中科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中科实业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中科实业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 23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HETO22800000720250500000035BZ01《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和承诺书办理的国内信用证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的担保保证。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523,881.88	483,004.72
负债总额	401,888.54	363,762.48
净资产	121,993.34	119,242.24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22,385.96	338,753.37
利润总额	2,717.63	-18,794.35
净利润	2,674.51	-18,713.26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HETO22800000720250500000035BZ01《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万元整)

3、保证范围:除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HETO22800000720250500000035BZ01《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5-02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期权简称:科技JLC1,期权代码:037371。

2、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369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47.6080万股;行权价格为10.94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满足行权条件的36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147.6080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10.94元/份。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深科技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6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4. 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5. 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1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3%。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6月2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3.00%;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2023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3.40%。	公司2023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13.52%,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高于2023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6.98%,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高于2023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023年营业利润率6.69%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公司396名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2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369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在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结果为B及以上的363人,当期对应行权比例为1;结果为C的6人,当期对应行权比例为0.8。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科技JLC1。

(二)期权代码:037371。

(三)可行权的激励对象:369人。

(四)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147.60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

(五)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价格:10.94元。

(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期权行权期限: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6月26日至2026年6月25日。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钟彦	董事会秘书	27.0000	8.9100	33.00%
关键中层管理者(43人)		1,202.0000	395.0100	32.86%
其他核心骨干(325人)		2,260.0000	743.6880	32.91%
合计(369)人		3,489.0000	1,147.6080	32.89%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6万份。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1名变更为3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12万份变更为3,786万份。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7.0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9.1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6人,前述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3.762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09.8620万份。

2、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行权价格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1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7元/股。

除上述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公司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39-0.13=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26-0.13=11.13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39-0.13=17.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13-0.19=10.94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26-0.19=17.07元/股。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4,500	0.01%	89,100	273,600	0.02%
高管锁定股	184,500	0.01%	89,100	273,600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0,403,088	99.99%	11,386,980	1,571,790,068	99.98%
三、总股本	1,560,587,588	100.00%	11,476,080	1,572,063,668	100.00%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对于个人绩效考核导致部分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527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950%。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6月25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4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王孝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6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0日上市。

(七)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张贴及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九)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